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3年2月20日